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美都能源
MEIDU ENERGY

2017 年 5 月 11 日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周四)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1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密渡桥路 70 号美都恒升名楼 3 楼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董事长闻掌华

一、董事长宣布大会开始，宣布股东到会情况。

二、审议议案：

议案1、审议《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2、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4、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审议《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审议《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7、审议《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8、审议《关于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9、审议《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10、审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议案1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

- 11.01、《审议闻掌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审议翁永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审议潘刚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4、《审议王勤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5、《审议赵安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6、《审议闻国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7、《审议王维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8、《审议谭道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9、《审议唐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1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中：

议案12.01、审议《关于边海峰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审阅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度述职报告。

四、股东代表提问。

五、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代表投票表决。

七、监事会成员、公司律师及监票股东清点表决票，公布各议案表决结果。

八、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九、与会董事签署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十、董事长宣布大会结束。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1日

议案 1：《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及八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017 年 4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

议案 2：《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全文中的相关董事会报告章节。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

议案 3：《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本公司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八届二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共召开 12 次监事会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对相关议案充分发表了意见，并形成了决议。

召开会议的次数	12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八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八届十三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八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八届十五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差错的议案》
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八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不进行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八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八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与杭州鑫合汇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等各方签订〈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协议书〉的议案》

八届二十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 2016 年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八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八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对关联公司增资并收购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参与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的议案》、《〈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关于本次交易标的估值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对关联公司增资并收购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运行良好。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勤勉诚信，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严格遵照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进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符合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出售资产行为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

度办理，决策科学、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8 月 12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美都金控(杭州)有限公司与浙江支集控股有限公司、鑫合汇签订《股权收购及增资意向协议书》，以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现金增资鑫合汇取得其 6%股权，并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收购支集控股所持有的鑫合汇 28%的股权。鉴于公司董事长闻掌华先生担任鑫合汇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性文件的规定，此项转让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收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可行，程序合规，遵循了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

议案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请审议。

一、公司资产负债、利润及现金流量概况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核定，我公司 2016 年年末总资产为 1,706,807.98 万元，比上年末 1,502,759.67 万元增加 13.588%；年末公司负债为 586,154.44 万元，比上年末 1,015,090.51 万元减少 42.26%；年末股东权益 1,091,044.56 元，比上年末 453,792.20 万元增加 140.43%。

经审计，我公司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439,737.70 万元，比上年度

491,138.00 万元减少 51,400.30 万元；营业利润 16,391.75 万元，比上年度 7,384.97 万元增加 9,006.78 万元；投资收益 40,673.40 万元，比上年度 42,549.49 万元减少 1,876.09 万元；利润总额 16,998.91 万元，比上年度 8,918.74 万元增加 8,080.17 万元；净利润 16,161.05 万元，比上年度 7,049.61 万元增加 9,111.44 万元。

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6,507.80 万元，比上年度 -153,162.68 万元增加 239,670.48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5,583.00 万元，比上年度 -84,913.82 万元增加 19,330.8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6,994.51 万元，比上年度 83,140.35 万元增加 103,854.16 万元。

二、财务指标

- 1、每股净资产 3.05 元，比上年年末 1.85 元增加 1.20 元；
- 2、净资产收益率为 1.94%，比上年年末 1.11%增加 0.83%；
- 3、每股收益为 0.05 元，比上年年末 0.02 元增加 0.03 元；
- 4、资产负债率为 34.34%，与上年年末 67.62%减少 33.28%；
- 5、流动比率为 1.61，比上年年末 1.23 增加 0.38；
- 6、速动比率为 1.11，比上年年末 0.72 增加 0.39。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

议案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129,034.70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925,544,838.60 元。经综合考虑，结合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及盈利水平，经董事会审慎研究，我们拟订了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576,488,7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

(含税), 共计分配利润 35,764,887.73 元。其中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3.98%, 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

公司一向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目前公司发展阶段为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 公司在制定现金股利分配政策时, 是考虑到了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与未来的发展战略而审慎作出的, 此次方案的现金分红水平有利于兼顾业务规模和盈利规模增长, 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和使用效率, 更好地保护股东权益, 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

议案 6: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 该事务所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 公司八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聘用期为一年。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

议案 7: 《2016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 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6年度薪酬（税前）
闻掌华	董事长	75
王爱明	董事、总裁	95
翁永堂	董事、常务副总裁	42.3
戚金松	董事	67
陈东东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45
张卫平	监事会主席	20.727
赵安安	职工监事	16.688
合计		361.715

公司副董事长潘刚升、公司监事边海峰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本届独立董事津贴依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7万元/人/年)执行。

本项议案已经本公司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八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1日

议案 8：《公司关于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为期一年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内保外贷、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票据贴现、信托融资、融资租赁等，具体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机构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分别与各相关银行及其他机构签署融资相关授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并授权资金部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有关银行及其他机构办理贷

款融资等手续。

该授权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项议案已经本公司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八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1日

议案9：《关于本公司2017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拟于 2017 年度对 5 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对 5 家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详见附表)，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提供的抵质押物，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签订日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的融资。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闻掌华先生：在对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度 105 亿内，可对各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如在年中有新增全资子公司的，对新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也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在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度 28 亿内,可对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如在年中有新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新增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也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并请授权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17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表：

一、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表：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担保额度 (万元)	持股比例 (%)	备注
1	美都美国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美国	投资	USD10.00	投资	无	100,000	100	
2	美都金控（杭州）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杭州	金融	RMB100,000.00	服务：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市场调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信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30100MA27WLXW0M	400,000	100	

3	浙江美都墨烯 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 子公司	德清	新能源	RMB50,000.00	石墨烯新能源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推广、 投资管理、墨烯材料销售等。	91330521MA 28C3HXXA	250,000	100	
4	浙江美都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全 资 子 公司	德清	投资管理	RMB5,0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 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 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9133052132 3439296X	250,000	100	
5	杭州美都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全 资 子 公司	杭州	投资管理	RMB5,0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91330000MA 28N0FJ44	50,000	100	
合计						105 亿元				

二、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表：

序 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担保额 度 (万元)	持股比 例 (%)	备 注
1	美都经贸浙江 有限公司	控股 子公司	杭州	商业	RMB5,000.00	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等销售	9133000074 90291639	100,000	90	
2	美都能源(新加 坡)有限公司	控 股 子 公司	新加坡	贸易	USD880.00	原油批发、石化产品供应链及物流服务	无	80,000	90	
3	上海美峥贸易	子公司	上海	贸易	RMB 1,000.00	石油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	91310115MA	20,000	90	

	有限公司					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	1K3MKHX9				
4	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上海	制造业	RMB 17,604.00	锂离子电池、电池控制系统充电器制造、加工、批发、零售、从事新能源科技、动力科技、太阳能科技、汽车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电气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面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及网络工程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配件、太阳能设备、电气设备批发、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13101206957937122	50,000	25.29	注	
5	德清美都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德清	小额贷款	RMB30,000.0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		30,000	60		
合计						28 亿元					
注: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美都墨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德清美都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股权,德清美都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49.597%的股权,故公司持有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25.29%的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且上海德朗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董事会 5 名董事席位中,公司派驻 3 名董事,并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对其拥有控制权。											

本项议案已经本公司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八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1日

议案10：《授权公司经营层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授权公司经营层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规模为 80 亿元，具体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套期保值业务在内的防范原油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的金融产品、新股申购、基金申购、参与增发申购、国债认购、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对上述资金进行具体操作。该授权期限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项议案已经本公司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八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1日

议案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八届董事会任期已满，董事会决定，提名董事闻掌华、翁永堂、潘刚升、王维安、谭道义、唐国华、王勤、赵安安、闻国明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名王维安、谭道义及唐国华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成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卸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新提名独立董事王维安、谭道义及唐国华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项议案已经本公司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八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1日

议案 1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八届监事会任期已满,监事会决定,提名现监事会成员边海峰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项议案已经本公司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八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11 日

审阅: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